伊犁州直各部门服务营商环境建设职责清单

一、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组织起草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协调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建设考核体系和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制度集成创新，推动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三）牵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协调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汇总分析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基础性、共性事项，推动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总结营商环境建设典型经验，分析研判破解难题，优化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并推广应用。

（五）按照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民营企业评价政府服务工作，组织各县市、各部门开展自评自查，抓好评估结果的分析监测和督办落实。

（六）构建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体系。建立企业首席服务专员、营商环境督查员等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进惠政策落实；协调解决涉企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营商环境方面重大事项；开展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七）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经营主体登记和变更。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为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经营主体退出和歇业。推行集中受理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为企业依法注销提供便利。对设立后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注销，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

（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加大垄断行为线索发现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及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并公示抽查结果。

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六）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三、州数字化发展局

（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根据国家标准和职责权限，牵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和时限、容缺受理等内容，实现区、地、县三级政府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信息的统一，做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及时公开。

（二）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健全政务服务场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依申请的事项，按照要求分级分类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三）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督促州直有关部门将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统一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事项管理系统等在自治州的应用。

（四）政务服务评价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办事群众对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情况进行评价。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核实、反馈、监督、整改、复核和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对作用发挥不好，评价分值较低的政务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推动各政务服务机构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服务。

（五）惠企政策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惠企政策专区，由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惠企政策专区及时发布惠企政策，为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查阅服务。

（六）投诉受理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受理机制，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系统平台，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渠道。

（七）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四、州财政局

（一）融资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首次贷款和无还本续贷，支持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或者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二）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享有在项目申报、融资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五、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深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非涉密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受理，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实现核准、备案全流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企业线下申报投资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将有关信息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参与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排查、清理或者废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或隐性壁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四）政务诚信建设。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全面履行对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

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信用惩戒等，防止和纠正拖欠经营主体账款的问题。

（五）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职责分工将经营主体、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及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失信曝光、联合惩戒（信用预警）等惩戒措施。

（六）规范涉企收费。依法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七）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享有在项目申报、融资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八）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六、州自然资源局

（一）优化不动产登记。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协作，实现信息共享、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二）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用地单位意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支持对物流、仓储等企业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外，采取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进行供地，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三）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享有在项目申报、融资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四）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七、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改善人才流动服务，规范人才流动秩序。

（二）创新完善人才培养使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创业创新人才，为其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居住、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保障或者便利。

（三）支持创业创新。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建立创业创新政策发布平台，统筹安排创业创新资金，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强化创新服务支撑，提升经营主体创业创新能力。

（四）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享有在项目申报、融资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五）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八、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公共基础设施报装。督促县（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改善城市居住条件，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完善社区周边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清洁、美丽的居住环境。

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化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提升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智能化水平。

（三）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享有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多图联审、联合验收，提高审批效能。

（五）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九、州商务局

（一）推动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边境贸易发展政策法规，推动边贸转型升级、边民互市贸易；帮助企业申请差异化外汇管理政策和上报工作；帮助企业申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促进外贸领域发展项目；帮助企业申报出口配额。

（二）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承接落实好国家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制造业外商投企业不断向产业链两端拓展业务；落实好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加强与发改委等部门工作对接，积极做好外资企业和项目综合保障工作，掌握了解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建立和完善外资项目储备库。

（三）推进通关便利化。协调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创新，提升进出口环节单证无纸化水平，会同发改委、市监局等有关部门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不断优化通关流程，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四）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州交通运输局

（一）提高交通服务水平。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衔接水平，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公路网规划，提升道路服务能力，赋能“十张网”战略新需求，持续深化“交通+旅游”，服务伊犁州千亿级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创建国家级“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政务模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和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打造立体式综合交通网络，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一、州科技局

（一）加快推动科技创新。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

（二）保障财政科技资金对各类申报主体的公平待遇。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对各类申报主体平等适用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非涉密项目实行网上受理，推进公平申请财政科技资金，确保在科技项目申报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二、州工商联

（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发挥联系民营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支持民营经济政策落实，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加强对行业运行态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预警，向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企业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三、州税务局

（一）落实减税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税费合并申报缴纳，依法压减纳税次数，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推进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持续提升税费服务质量和效率。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保障经营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二）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待遇。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享有在项目申报、融资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

（一）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政务诚信牵头部门。

（二）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完善经营主体诉讼服务绿色通道，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适用在线诉讼模式，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

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涉及经营主体的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

依纪依法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

（三）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打击影响企业发展的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欺行霸市、垄断市场犯罪行为，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健全完善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机制，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四）助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妥善认定中小微民营企业设定的融资担保措施的法律效力。依法审查涉企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否定违反监管政策的合同效力，对变相高利贷等超出法律规定部分不予支持，依法打击“高利转贷” “套路贷”等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定期梳理金融纠纷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示金融市场的潜在风险，提出防治对策及完善建议。

（五）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五、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一）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及公共文化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传播展示，拓展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场景。

（二）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景区公共交通、停车场、购物、通信等设施，加快建设高标准星级酒店，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旅游服务中的应用，提高旅游管理服务能力和旅游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三）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运营车辆、饭店、宾馆以及旅游市场服务行业管理，依法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各类违法行为，提升旅游景区对外服务形象。

（四）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六、州司法局

（一）落实立、改、废制度。对州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起草的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核、审查发现不合法的或者起草部门未按规定征求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审查的，建议州人民政府不进行集体审议。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组织评估、清理涉及经营主体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对州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进行协调监督，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督促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三项制度”、裁量权基准、包容审慎等制度，以此持续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企业合规性建设，在企业通用合规和专项合规建设等方面发挥法律风险防范作用。

（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推行首违不罚，建立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鼓励运用新技术手段推动执法创新，探索有利于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区域协作执法和符合新产业、新业态特点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七、州纪委监委

（一）强化监督保障。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室日常联系及派驻机构近距离监督优势，加强对各职能部门落实服务营商环境建设职责情况的监督。

（二）严格执纪执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及时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案件。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八、州审计局

（一）监督保障机制。依照审计权限，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十九、州医疗保障局

（一）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优化医保公共服务，构建区、州、县（市）、乡（镇）、村（社区）五位一体、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持续推进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州生态环境局

（一）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依法履行行政许可，依法依规优化审批流程、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一、州教育局

（一）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普通高中资源建设，持续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二、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州直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支持通信运营商加快5G网络覆盖，不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平台企业创新发展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应用中的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研发攻关，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按要求积极申报自治区科技项目。

（三）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与新技术的融合创新，鼓励各行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行业监管。

（四）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四、州公安局

（一）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五、州民政局

（一）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治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承诺和信息公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会员企业到特定机构接受检测认证培训等或以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六、州水利局

（一）压实农村安全饮水三个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安全饮水服务投诉管理机制，建立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队伍。

（二）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三）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七、州农业农村局

（一）规范落实涉农行政许可事项、权责事项等工作，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依法行政质效，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严格落实涉农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保障农资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八、州应急管理局

（一）规范涉企行政许可事项、权责事项等的事项名称和服务标准，健全告知承诺审批模式，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完善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监管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等。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二十九、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行动。

（二）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三十、州林业和草原局

（一）严格落实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确保清单之外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至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并结合实际做好首席事务代表授权工作，严禁“明进暗不进”。

（二）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职责权限，在事项管理系统中认领、编制、维护和动态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州直辖区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州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负责审核本行业实施清单和事项模板，确保州直辖区内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基本要素标准化。

（四）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

三十一、州国防动员委员会

（一）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负责防空地下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二）参与对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三）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州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负责审核本行业实施清单和事项模板，确保州直辖区内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基本要素标准化。

（四）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